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4期(总第239期)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6月15日

第4期

(总第239期)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第七届钦州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钦政发〔2019〕10号)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钦州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19〕27号) (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28号) (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土地审批与储备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钦政办〔2019〕30号) (18)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31号) (2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兰海高速公路广西钦州至北海段改扩建工程征地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19〕32号) (2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钦政办〔2019〕33 号） （2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2019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34 号） （61）

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钦州市民政局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钦州调查队《关于提高钦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钦民规〔2019〕4 号） （67）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68）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第七届钦州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钦政发〔2019〕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鉴于第七届钦州仲裁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第七届钦州仲裁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郭晓红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黄武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梁家顺 市司法局局长
委员：黄祖达 市司法局副局长
韦德松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何健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蒙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黎培超 市工商联副调研员
黄杏鼎 市贸促会副会长
黄齐东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张建德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社会服务局副局长
肖大友 钦州港区管委副主任
傅远佳 北部湾大学教授
吴宗莲 钦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副主任

钦州仲裁委员会秘书长由黄祖达同志兼任，常务副秘书长由吴宗莲同志兼任。联系电话：2815713。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7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钦州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 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19〕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市人民政府决定将钦州市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名称更改为钦州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市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雄昌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黄 毅 副市长

覃 重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成 员：陈 仪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潘定喜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市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马相聪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君伟 市督查考评办副主任

黄登成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许明乐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市北部湾办主任

杨良佐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知仲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冯思明 市教育局副局长

何立伟 市科技局副局长

宋廷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许家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吴 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黄万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邓湘妮 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梁家顺 市司法局局长

黄祖达 市司法局副局长

韦立栋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

何 倪 市财政局副局长

韦德松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陈建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 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 诚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何 健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曾世东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邵克权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加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刘远平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裴宇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燕海 市水利局副局长

陈小方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劳广毅 市商务局副局长

冯 涛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陈晓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符发任 市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钟文武 市应急局副局长
钟贵仁 市应急局调研员
何惠贤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黄敏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梁文华 市人防海防办副主任
黄振良 市医保局副局长
韦家杰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翁兆仁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谢世伦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曾春艳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陆崇山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香梅 市国资委副主任
陈业林 钦州海关副关长
黄娟武 钦州海关副关长
陈振军 市税务局副局长
黎世才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翁创就 钦州银保监分局负责人

(二) 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围绕着力打造营商环境新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在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基础上，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拟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各级各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调动人的积极性和社会创造力。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新创业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 5 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专家组 4 个保障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覃重同志兼任。

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及主要职责

(一) 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长：陈 仪

副组长：许明乐、宋廷林、黄万军、韦立栋、何健、曾世东、李加亮、裴宇昌、陈燕海、钟贵仁、黄敏、梁文华、韦家杰、陆崇山

负责牵头推进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服务方面，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积极配合自治区打造广西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 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长：马相聪

副组长：许明乐、何立伟、许家祥、黄万军、韦德松、李诚、曾世东、李加亮、刘远平、劳广毅、黄敏、韦家杰、曾春艳、陈业林、黎世才

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服务方面，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水电气、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三) 激励创新创业组

组长：黄登成

副组长：杨良佐、冯思明、何立伟、吴成、何倪、陈建统、陈小方、劳广毅、黄敏、香梅、翁创就

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监管方面，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服务方面，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 长：何惠贤

副组长：许明乐、黄万军、曾世东、裴宇昌、陈小方、冯涛、黄敏、谢世伦、黄娟武、陈振军、黎世才

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 长：潘定喜

副组长：李知仲、冯思明、黄万军、邓湘妮、黄祖达、吴锦、陈晓、符发任、钟贵仁、黄振良、翁兆仁

牵头负责协调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

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 and 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

各专题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后，按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职责和组成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三、协调小组各保障组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

组长由陈仪同志担任。

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加强与自治区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联络，加强对全市“放管服”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跟踪了解、分析研究各专题组重点工作、改革措施，反映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向协调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法治组

组长由梁家顺同志担任。

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进行法律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法规的建议方案，对清理的文件进行审核等，推动相关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及时将成熟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等。

（三）督查组

组长由杨君伟同志担任。

负责督促检查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县区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四) 专家组

组长由潘定喜同志担任。

受协调小组委托，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对重点改革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协调小组成员和各专题组、保障组的组长、副组长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书面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报综合组备案；涉及市级领导的，由综合组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批。

四、有关要求

(一) 协调小组要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保障组要根据职责分工，细

化分阶段重点工作，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对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要加大研究协调力度，及时督促解决，推动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并及时总结推广各级各部门典型经验做法。

(二)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自觉扛起改革重任，做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表率，涉及本部门的改革任务要及早落实，该放的权坚决放，该办的事加快办，该服务的服务好，主动帮助各县区解决实际困难问题，支持县区先行先试。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 各县区要完善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推进机制，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

钦州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积极适应糖业发展新形势，进一步深化我市糖业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激发市场活力，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19〕8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贯彻全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提高生产能力、保护蔗农权益、放开甘蔗市场、兼顾地方利益、整合加工能力、培育知名品牌、拉长产业链条、做大糖业产业，深化糖业体制机制改革，着力“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推动糖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提升我市糖业发展水平。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进糖业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利益联结、效益导向的新型农企关系。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破除阻碍行业发展的思想观念，全面推行规范化订单农业，创新糖业发展体制机制，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糖业一二三次产业深度融合，促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培育糖业发展新动能。

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对标全球糖业发展先进水平，针对糖料蔗生产成本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弱、产业链条短等突出问题，集中攻坚，重点突破，补齐短板，走现代糖业集群式发展之路。

统筹兼顾，互利共赢。明确各方责权利，坚持

有利于基地巩固、农民增收、企业增效的原则，切实维护好涉糖涉蔗各方权益，推动糖业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2年，现代糖业发展体系不断完善，全要素生产率明显提高。

糖料蔗生产能力明显提升。基本建成46万亩糖料蔗生产保护区。糖料蔗平均亩产达5吨以上、蔗糖分达14%以上，其中7.72万亩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以下简称“双高”基地）平均亩产6吨以上。糖料蔗生产能力200万吨以上，产糖能力23万吨左右。加强良种繁育推广，糖料蔗良种覆盖率达98%。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有较大提高，其中“双高”基地综合机械化率达85%，机收率达70%。

企业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进一步发展壮大制糖龙头企业，形成3至5家原料足、成本低、效益好、竞争力强的糖厂，糖厂原料蔗平均满足率达80%以上。

二、完善糖料蔗购销市场机制

（四）完善订单农业。深化糖料蔗购销体制改革，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规范化订单农业。充分尊重种植主体和制糖企业的自主权，由双方签订糖料蔗订单合同，明确糖料蔗收购价格、收购范围等。鼓励糖料蔗收购按质论价。原则上以行政村为区域单位，鼓励和引导经联社、合作社、种植大户与制糖企业签订合同。支持制糖企业通过优质服务建立原料保障基地。（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规范订单合同。原则上按照自治区糖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订单合同规范文本签订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包括面积、数量、品种、价格、质量、扣杂标准、合同时限、蔗款结算时限与支付方式、制糖企业扶持措施、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 保障各方权益。支持制糖企业通过订单农业、自建基地、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等多种方式，稳定原料来源。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整合农业扶持政策，引导制糖企业加强对种植主体的服务，加强订单农业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种植条件，提高糖料蔗种植主体收益。糖料蔗按订单合同外调加工所产生的增值税及其附加属县区分成部分归糖料蔗调出县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七) 强化市场监管。加强对糖料蔗购销市场的协调和监管，强化履约监督，打造诚信糖业。实行订单合同备案制，制糖企业将订单合同报送镇人民政府，由镇人民政府统一汇总报县级糖业主管部门备案，作为加强监管、实施财政支持的必要依据。建立完善县镇村三级调处机制，及时处理纠纷。防止发生哄抬价格或不合理压价收购行为。对失信和扰乱糖料蔗购销市场的行为主体，取消享受财政支持等优惠政策待遇，并纳入征信体系，依法依规惩处。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食糖走私和假冒伪劣等行为，维护食糖市场健康和稳定。(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着力提高糖料蔗生产水平

(八) 加快糖料蔗基地建设。2019 年底基本完成 7.72 万亩“双高”基地建设任务，提高管护水平。加快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内 38 万亩非“双高”基地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支持专业合作社发展，提高糖料蔗种植组织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在保护糖料蔗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允许农民进行种植结构调整。(市农业农村局、市“双高”办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九) 加快糖料蔗良种繁育推广。充分利用市内外资源，开展糖料蔗良种选育，选育出一批综合

性状优良、适宜机械化生产的糖料蔗新品种。培育一批良种繁育基地，鼓励制糖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糖料蔗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不断提高糖料蔗良种化、商品化水平。建立健全糖料蔗良种选育、推广激励机制，加速良种繁育及推广。(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双高”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科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 全力推进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大糖料蔗收获机推广应用力度，引进农机服务公司开展机械作业服务，创建糖料蔗生产机械化示范点，培育糖料蔗生产农机服务组织。总结推广糖料蔗机械化试点成功经验，加强农艺与农机结合，推广先进的农机使用服务模式。鼓励制糖企业加快实施压榨槽等前处理设备改造、运输设施更新改造，适应机收糖料蔗加工要求。(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双高”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一) 加强糖料蔗精细化生产管理。突出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广应用高产高糖良种、健康种苗、深耕深松、蔗区土壤改良、地膜覆盖、病虫害生物防治、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提高农艺农机结合水平，推广应用适应机械化收割的种植模式。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为主体，构建新型农业组织，推行规模生产、适度经营、精细化管理模式。(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双高”办，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推动制糖企业高质量发展

(十二) 推动制糖企业战略重组。坚持企业市场主体地位一律平等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为纽带，加快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促进糖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战略性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综合竞争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三) 大力推进产业链发展。推进蔗糖精深加工，支持企业实施“两步法”生产，不断提高食糖品质。大力发展糖果、饮料、休闲食品等产业，提高食糖就地转化增值水平。推进糖蜜、蔗渣、滤

泥等副产品高值化利用，积极发展酵母及其抽提物、生物质发电、绿色环保浆纸、生物有机肥等产业。加快糖机制造、农机制造、仓储物流、产品包装、农资等关联产业发展。支持相关企业开展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四）加快蔗叶资源化绿色化综合利用。鼓励研发推广蔗叶回收机械。积极推行蔗叶禁烧，大力推进蔗叶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综合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五）推进企业提质发展。对标国内外先进水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促进降本增效。引导企业加快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提高经营决策科学化水平。支持企业开展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创新，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增强企业竞争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六）培育知名品牌。引导企业加强品牌整合，大力培育糖业知名品牌，提高优势品牌集中度和市场占有率。推动企业完善产品质量监控和追溯体系。支持企业制订和采用优于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等。（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十七）引导一批糖厂关停并转。按照布局合理、原料充足的要求，引导规模小、原料不足、技术装备落后的糖厂关停或转产。支持引导连续两个榨季白砂糖产量均在 5 万吨以下的糖厂实施合并、转产或关停，促进资源配置向优势企业集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

（十八）支持减量或等量置换提升。支持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工程总承包（EPC）等模式，建设技术、装备和工艺先进的现代化糖厂，关停旧厂。对于具备建设用地报批条件的项目用地，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给予信贷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九）做好资产处置。运用市场化手段妥善处置企业债务和银行不良资产，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呆账核销。对关停的国有糖厂，符合相关规定的，支持其核销相应的国有资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委，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盘活土地资源。国有糖厂关停后的划拨用地，可依法转让或由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糖厂关停后的工业用地，可通过调整相关规划的方式，用于发展第三产业。地方人民政府收取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职工安置和债务处置，其中，转产为生产性服务业等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可在 5 年内继续按原土地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二十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围绕糖业生产全过程，加强糖业人才队伍培养。以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为重点，大力引进国内外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扩大合作交流，学习借鉴产业发展先进经验。落实好高科技人才政策待遇和经济待遇，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七、保障措施

(二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统筹推进相关改革。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的责任主体, 要提高政治站位, 相应成立组织机构, 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制定工作方案, 明确任务分工,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风险预警防控机制, 及时化解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 形成工作合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 市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三) 加大财政支持。加大对糖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全程机械化等关键环节的财政支持力度。开展食糖临时储存。引导保险机构开展食糖价格保险和糖料蔗价格指数保险、种植保险等业务。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对积极参保的制糖企业和糖料种植主体给予适当补助。(市财政局牵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钦州银保监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四) 加强金融服务。引导银行机构保持糖业信贷规模合理稳定, 增加中长期贷款比例, 重点加大对优质糖企的融资支持, 切实做好每年榨季的资金保障工作, 对种植主体以及糖业循环经济等提供融资服务。鼓励银行机构按有关规定为糖业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 将贷款利率控制在合理区间。支持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涉糖企业无还本续贷, 新增糖业信贷纳入再贷款、再贴现支持范围。支持制糖企业发债融资。发挥政策性银行优势, 争取专

项信贷政策支持, 开发政策性原料收购资金贷款等产品。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糖业支持力度, 对全市糖料蔗种植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牵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局,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五) 加强糖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设糖业信用数据库打造数据信息平台, 建立信用评级制度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糖业生产各环节的信用管理, 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维护市场秩序。(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人民银行钦州中心支行, 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六) 加强考核监督。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区和市有关部门, 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核体系。要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对各县区和市有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定期通报, 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改革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各县区和市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评估, 加强统筹协调, 积极稳妥解决。(市督查考评办牵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 附件: 1. 钦州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钦州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 2019 年重点任务清单
3. 钦州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月报表

附件 1

钦州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统筹推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决定成立钦州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糖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谭丕创 市长
副组长：李磊岩 副市长
李从佳 副市长
成 员：黄立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莫满就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市“双高”办主任
董杏材 市督查考评办副调研员
申荣洲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知仲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韦立栋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
何 倪 市财政局副局长
符永东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石崇华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市“双高”办副主任
陆 劲 市商务局副局长
冯晓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珊玫 市统计局副局长
陆家存 市税务局副局长
赵合金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张国翔 钦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黄云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陆汉川 灵山县副县长
余 镇 浦北县副县长
刘超荣 钦南区副区长
黄应春 钦北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申荣洲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黄云平同志兼任，成员从成员单位抽调。办公室主要负责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并协调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为加强日常工作联络，请各成员单位指定 1 名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工作，并于 5 月 15 日前将联络员名单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电话：3688613，邮箱：qzgxty@qinzhou.gov.cn）。

附件 2
钦州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 2019 年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完成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完善糖料蔗购销市场机制					
1	完善订单农业	引导种植主体与制糖企业签订糖料蔗订单合同，力争上半年基本完成订单合同签订	6 月 30 日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规范订单合同	订单合同以自治区糖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订单合同规范文本为准	3 月份已完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引导制糖企业多形式稳定原料来源	持续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保障各方权益	整合农业扶持政策，加强订单农业区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糖料蔗按订单合同外调加工所产生的增值税及其附加属县区分成部分归糖料蔗调出县区	持续推进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强化市场监管	基本完成订单合同备案，由镇人民政府统一汇总报县级糖业主管部门备案	8 月 31 日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建立完善县镇村三级调处机制	10 月 31 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8	强化市场监管	防止发生哄抬糖料蔗收购价格或不合理压价收购行为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		对失信和扰乱糖料蔗购销市场的行为纳入征信体系，实施联合惩戒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食糖走私和假冒伪劣等行为。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完成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着力提高糖料蔗生产水平					
11	加快糖料蔗基地建设	基本完成 7.72 万亩“双高”基地土地整治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基地糖料蔗种植	12 月 31 日	市“双高”办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加快糖料蔗基地建设	加快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内 38 万亩非“双高”基地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12 月 31 日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双高”办、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支持专业合作化发展	12 月 31 日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双高”办、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加快糖料蔗良种繁育推广	选育推广一批综合性状优良、适宜机械化生产的糖料蔗新品种	持续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双高”办、市科技局、各县市农政局、市农科所、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组织申报甘蔗良种繁育推广基地项目	11 月 30 日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全力推进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	加快应用一批适应性强的中、小型糖料蔗种植和收获机械。加强农艺与农机结合，推广先进的农机使用服务模式	持续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双高”办、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加快制糖企业加快实施压榨槽改造	持续推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8		大力推广糖料蔗良种、健康种苗、深耕深松、蔗区土壤改良、地膜覆盖、病虫害生物防治、水肥一体化等技术	持续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双高”办、市科技局、市农科所，各县区人民政府
19	加强糖料蔗精细化管理	推广应用适应机械化收割的糖料蔗种植模式	持续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为主体，培育壮大糖料蔗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持续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1		推行糖料蔗规模化生产、适度经营、精细化管理模式	持续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推动制糖企业高质量发展					
22	推动制糖企业战略重组	加快制糖企业兼并重组，促进糖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战略性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综合竞争力。	12 月 31 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制糖企业战略重组工作领导小组 实际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23	大力发展糖料蔗全产业链	推进食糖精深加工，支持“两步法”生产。推进糖蜜、蔗渣、滤泥等副产品高值化利用。发展糖果、饮料、休闲食品产业。加快关联产品研发和生产，开展新产品研发和生产。	持续推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完成时间结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4	加快蔗叶资源化绿色综合利用	推行蔗叶禁烧。推进蔗叶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综合利用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5	推进企业提质增效	对标国内外先进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促进降本增效。支持企业开展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改造	持续推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6		引导企业加快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创新	持续推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7	培育知名品牌	推动企业完善产品质量监控和追溯体系	持续推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8	培育知名品牌	鼓励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广西壮族自洽区主席质量奖等。鼓励行业组织申报集体商标等区域品牌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29	引导一批糖厂关停并转	引导规模小、原料不足、技术装备落后的糖厂关停或转产。支持引导连续两个榨季产量在5万吨以下的厂实施合并、转产或关停。	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0	做好资产处置	根据企业需要，妥善处置企业债务和银行不良资产	根据企业关停情况适时开展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委，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1	盘活土地资源	根据企业需要适时跟进推动协调	根据企业关停程度适时跟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32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引进国内外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扩大合作交流。落实好高科技人才政策待遇和经济社会待遇。	持续推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完成时间结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保障措施					
33	加强组织领导	市成立糖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相关改革	3月份已完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34		各县区成立组织机构	3月份已完成	各县区人民政府	
35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召开动员部署会议	3月份已完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36		建立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及时化解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月份已完成	各县区人民政府	
37		开展食糖临时储存	6月30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8	加大财政支持	引导保险机构开展食糖价格保险和糖料蔗价格指数保险、种植保险等业务。对积极参保的制糖企业和糖料种植主体给予适当补助	持续推进	钦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9	加强金融服务	协调各银行金融机构加大对糖业支持。根据相关制糖企业提出的资金需求和融资困难，及时协调相关银行予以支持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0	加强金融服务	支持制糖企业发债融资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1		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糖业支持力度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2	加强考核监督	制定督查工作方案			
43		收集汇总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通报。并将相关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评。	12月31日	市督查考评办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3

钦州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月报表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计划	备注

注：各配合单位于每月2日前将工作推进情况报牵头单位汇总，再由牵头单位填写月报表于每月4日前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霍华杰，联系电话：3688613，邮箱：qzgxty@qinzhou.gov.cn。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土地审批 与储备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钦政办〔2019〕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土地审批与储备委员会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5日

钦州市土地审批与储备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与储备决策质量和行政效能，实现市土地审批与储备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土审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市土审会议事坚持依法行政、实事求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有利于发展原则，切实提高行政效能、提升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三条 市土审会成员由市长、常务副市长、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协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以及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海洋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市土审会设主任、副主任，主任由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常务副市长、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

担任。市土审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第四条 市土审会会议由主任主持召开，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召开。根据会议内容，可请有关市领导，涉及议题的市有关部门、城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和管理区管委负责人列席会议。市有关部门列席人员必须为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城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和管理区管委列席人员应为分管负责人。列席人员会前由市土审会办公室提议，经审核确认后通知列席会议。

第五条 市土审会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市土审会会议原则上1个月召开1次，必要时由市土审会主任决定临时召开。

第六条 提请市土审会会议审议的事项，由市土审会办公室汇总梳理提出，经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提交市土审会会议审议。会议议题在提交市土审会会议审议前，

市土审会办公室原则上提前 2 天将会议审议的有关材料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土审会会议时间、议题确定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会议召开前 1 天发出会议通知。

第七条 市土审会会议由市土审会办公室负责记录并起草会议纪要，经市土审会办公室主任审核签字后，于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审改后，经协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依次审签，报市土审会主任或受其委托主持会议的副主任签发。

第三章 审议事项

第八条 市土审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储备计划。

(二) 审定经营性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建议方案：

1. 主城区和滨海新城片区经营性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建议方案；

2. 钦南区、钦北区各镇 50 亩及 50 亩以上经营性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建议方案；

3. 钦州港区经营性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建议方案。

(三) 审定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建议方案：

1. 产业园区外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建议方案；

2. 出让起始价单价低于宗地对应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建议方案；

3. 钦南区、钦北区、钦州高新区内 100 亩及 100 亩以上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建议方案；

4. 钦州港区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建议方案。

(四) 审定除市政公用设施（公园、绿地、道

路）、易地扶贫搬迁等项目用地之外的划拨项目用地建议方案。

(五) 审定改变土地用途或提高容积率等规划设计条件的项目用地建议方案。

(六) 审定置换土地建议方案。

(七) 审定重大闲置土地处置建议方案。

(八) 审定工业项目开发进度未达到出让合同约定条件的处置建议方案。

(九) 审定国有存量土地和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0 亩及 10 亩以上的协议出让项目用地建议方案。

(十) 审定土地面积 10 亩及 10 亩以上，或收购资金 400 万元及 400 万元以上的收购储备项目建议方案。

(十一) 经市土审会主任同意提交市土审会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市土审会成员应充分发表意见，重点审议如下内容：

(一) 审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储备计划：

1.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可行性；

2. 土地储备计划的可行性。

(二) 审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建议方案：

1. 审定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议方案：

(1) 出让起始价；

(2) 土地使用条件管制要求；

(3) 用地报批、征拆、林地审批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情况；

(4) 解决存在问题的建议。

2. 审定工业项目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议方案：

(1) 用地规模；

(2) 出让起始价；

(3) 工业项目用地的产业政策、产业类型及投资强度各项指标等；

(4) 土地使用条件管制要求；

(5) 用地报批、环保意见、征拆、林地审批

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情况；

(6) 解决存在问题的建议。

(三) 审定划拨项目用地建议方案：

1. 用地规模及供地条件；
2. 项目是否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以及上级部门明确的限制供地项目范围内；

3. 优惠政策情况；

4. 划拨土地价款；

5. 用地报批、征拆、林地审批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情况。

(四) 审定改变土地用途或提高容积率等规划设计条件的项目用地处理建议方案：

1. 新旧规划控制指标；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土地使用条件的管制要求；

3. 土地出让金差价。

(五) 审定置换土地处理建议方案：

1. 土地置换的原因；

2. 土地置换方式；

3. 置换用地及拟置换用地的评估价格；

4. 拟置换用地的报批、征拆及林地转用情况。

(六) 审定重大闲置土地处置建议方案：

1. 闲置原因；

2. 处置方式；

3. 涉及资金安排。

(七) 审定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时未达到出让合同约定条件的处置建议方案：

1. 投资、产出强度；

2. 违约的处置方式：收回土地使用权或收取违约金。

(八) 审定国有存量土地和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0 亩及 10 亩以上的协议出让项目用地建议方案：

1. 用地意向人情况；

2. 用地规模；

3. 协议出让底价；

4. 用地报批、表土剥离、征拆、林地审批及被

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情况。

(九) 审定土地面积 10 亩及 10 亩以上，或收购资金 400 万元及 400 万元以上的收购储备项目建议方案：

1. 实施土地收购储备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 收购土地的价格；

3. 收购土地的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法；

4. 收购储备土地资金安排。

第四章 审议规则

第十条 市土审会会议审议的议题，由市土审会办公室主任汇报，提请该议题的部门可作补充说明。

第十一条 市土审会会议审议时提出的问题，由市自然资源局或提请该议题的部门负责解释说明。市土审会组成人员应明确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对议题审议的意见分歧较大时，主持人可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一) 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举手表决或不记名投票的形式确定通过或不通过。

(二) 其他不宜立即作出决定的，会后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统一意见后再行提交市土审会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议题所涉及单位的负责人对该议题发表的意见，必须是代表本单位意见。发表意见要观点明确，简明扼要，理由和依据充分。列席会议人员要发表意见的，须征得会议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第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归纳与会人员意见作出通过、原则通过、不通过或其他决定。

第五章 会议纪律

第十四条 市土审会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必须向市土审会主任或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委托本部门 1 名负责人参会。

第十五条 列席人员因故不能列席会议的，应

向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请假，经批准后安排其他负责人列席会议。未经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批准，不得擅自更换与会人员。

第十六条 与会人员须按时到会，履行签到手续，不得迟到、早退。

第十七条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一律关闭通讯工具或将通讯工具调至静音状态，不得交头接耳，不得随意出入会场或在会场走动。

第十八条 与会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录音、录像、照相和编印会议记录。对于领导的意见和会

议未定事宜，特别是涉密问题以及分歧意见的，不得传播散布，不得对外泄露。与会人员须妥善保管会议材料，会议后应将材料退交市土审会办公室。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8年9月10日印发的《钦州市土地审批与储备委员会议事规则》（钦政办〔2008〕125号）同时作废。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

钦州市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7〕148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三年（2018—2020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桂农业发〔2018〕281号）精神，抓好我市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我市农产品加工业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由2010年的58.45亿元增长到2018年的213.32亿元，

年均增幅17.56%，发展成效显著。但是，全市仍然面临着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不平衡、结构不合理、大型加工企业不多、加工率不高、转化增值幅度偏低等突出问题。加快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有利于优势资源的合理配置，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大幅提高农村工业化、城镇化水平，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增加农产品附加值，使农业的整体效益得到显著提高，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是促进我市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实现乡村振兴的重

要举措。

二、主要目标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的要求，依托现有各类园区，加快建设一批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产业集聚、集约发展、功能配套的农产品加工集聚区，着力提升我市农产品加工竞争力，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乡村振兴提供重要支撑。

2019年，全市建成县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4个（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各1个）、市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3个（灵山县、浦北县、钦北区各1个）。到2020年，全市累计建成11个带动作用大、辐射能力强的自治区级、市级、县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并形成梯次分布新格局，其中县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4个（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各1个）、市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4个（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各1个）、自治区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3个（灵山县、浦北县、钦北区各1个）。与此同时，具备条件的镇（街道）要按照自治区、市和县区的有关要求积极创建镇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发挥政府的政策引导作用，通过制定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引导农产品加工业合理布局，坚持高起点、高水平建设，防止盲目铺摊子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引入竞争机制，对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实行动态管理，择优扶强。

（二）坚持特色发展。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不断发展壮大特色、优势、支柱农产品原料基地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产品加工集聚区特色化、差异化、专业化发展，形成“一区一主业、区区长有特色”发展新格局，打造一批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优质化重点农产品加工集聚区。

（三）坚持龙头带动。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着力培育一批品质优异、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农产品品牌，打响钦州农产品加工业

的“钦”字招牌。依托龙头企业，不断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增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带动力。

（四）坚持科技创新。以机制创新为引领、技术创新为突破，建设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加大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力度，重视引进、开发应用高新技术、设备和工艺，加快企业技术改造，不断培育和提高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着重发展精深加工，提高产品质量、档次，推动农产品加工业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五）坚持可持续发展。按照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要求，合理开发农、林、牧、渔业资源，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要求，采用先进工业技术，强化质量标准化建设，推行有机生产加工方式，发展优质安全、营养健康、绿色生态的加工产品，促进循环式经济发展，做到节约、降耗、减污、增效，实现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六）坚持利益联结。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合作农户分享加工增值利润，完善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结成利益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让农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获得合理收益。

四、建设要求

（一）建设规模

各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要有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和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多家农业企业入驻，可按园区或划定相对集中区域的形式进行创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要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实际需要、土地资源情况及有关用地政策，以节约集约、因地制宜、规模适度为原则，依托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工业园区等现有各类园区，合理划定农产品加工集聚区用地范围。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为入驻企业提供集聚和服务平台。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原则上要求在单个县域范围内划定。

（二）主导产业

以粮食、甘蔗、水果、蔬菜、茶叶、木材、桑

蚕、油茶、食用菌、中药材、畜禽、水产品、海产品等产业为发展重点。每个农产品加工集聚区以 1—2 个农产品加工产业为主导产业，加工原料以当地及周边地区优势特色农产品为主要来源；加工原料主要从其他地方购买，但加工规模较大的也可纳入创建范围。一二三产业融合紧密，要配套比较完善的上下游产业，将农产品加工及其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业相对集中，当地农户能从中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能辐射带动一定范围内贫困地区贫困户脱贫致富。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内农民可支配收入原则上应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的 30%。

（三）发展布局

1. 灵山县

——自治区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规划选址在十里创业新城，规划面积 7.55 平方公里，已建成园区面积 3 平方公里，以食品加工为主导产业。目前已进驻食品加工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1 家，自治区级 3 家，市级 4 家。

——市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规划选址在武利工业园区，规划面积 5.96 平方公里，已建成园区面积 1.1 平方公里，以林产品加工为主导产业。目前已建成木材加工企业 28 家，其中产值超亿元的企业 3 家。

——县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规划选址在平南镇茶叶新城周边，规划面积 1 平方公里，以茶叶、蔬菜、水果加工为主导产业。目前已建成茶叶加工企业 2 家、蔬菜加工企业 1 家，年产值 5000 万元。

2. 浦北县

——自治区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规划选址在龙门镇产业园，规划面积 3.14 平方公里，以水果加工为主导产业，主要规划布局食品、农产品深加工、高新技术等产业。目前入园项目 12 个，总投资 3.28 亿元。其中，柑普茶加工项目 8 个，农产品烘干、蜂蜜加工、果粉加工、桑葚果加工项目各 1 个。

——市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规划选址在泉水工业园区及其周边，规划面积 7.99 平方公里，以林木产品加工和黑猪深加工为主导产业。目前已建成

木材加工企业 31 家，其中产值超亿元的企业 3 家。

——县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规划选址在县城工业园区，规划面积 6.2 平方公里，以百香果、橄榄及其他水果深加工为主导产业。目前已进驻百香果加工企业 2 家、橄榄深加工企业 1 家。

3. 钦南区

——市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规划选址在钦南区金窝工业园区，规划面积 5.5 平方公里，以木材加工为主导产业，着力打造以进口木材加工为基础，培育完整性强、层次性高的产业链和高附加值木材生产企业为方向，集研发、加工、贸易为一体的产业园区。

——县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规划选址在钦州高新区内，规划面积 2.81 平方公里，以果蔬、海洋水产品加工为主导产业，拟打造成为具有热带、亚热带特色的区域性食品加工基地和保障供应基地。

4. 钦北区

——自治区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规划选址在钦北区大寺工业区内的北部湾林木产业园，规划面积 5.2 平方公里，以木材加工为主导产业，主要发展纤维板、胶合板，家具、门窗等木制品深加工，物流、会展、交易市场、木材检测等全产业链、一体化的各类项目。目前已进驻木材加工企业 20 家。

——市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规划选址在皇马工业园二区内的中医药健康产业园，规划面积 2.63 平方公里，以中药材加工为主导产业。目前园区签约项目 11 个。

——县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规划选址在皇马工业园三区，规划面积 1.77 平方公里，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导产业，主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重点引进国内外著名食品生产企业，形成粮食、畜禽产品等农副产品深加工同步发展的格局。目前已进驻企业 13 家。

（四）建设手续

农产品加工集聚区选址要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资源环境保护规划，建设用地、用水、用电、环评审批等

各项手续要完善。充分利用荒滩、荒地、未利用地、村镇建设用地、工业用地等各类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要注重与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创新园和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等现有各类园区相结合，因地制宜在铁路、公路干线、站点等交通便利的地方建设农产品加工集聚区，避免重复建设。各级各类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要合理布局，市级以上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要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五）管理水平

自治区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要有 1 个自治区级以上龙头企业入驻，市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要有 1 个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入驻。要以社会资本、工商企业、金融资本作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投资的主要资金来源。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要管理科学，生产要素集聚，人才、资本、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投入符合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要求；要有一支较高水平的经营管理队伍，主要从业人员经过相应职业技能培训；要积极引进先进的农产品加工技术、设备和工艺。

五、组织实施

（一）制定工作方案。2019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要制定出台县级、市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工作方案；2020 年 1 月底前，灵山县、浦北县、钦北区要制定出台自治区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工作方案；方案要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政策、措施、进度，落实责任部门、分解任务、责任到人。方案要报市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编制建设规划。启动创建的各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要在当年 6 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规划要体现加工企业等生产者的经营主体地位，强化企业和原料基地生产者之间的利益联结关系，选址、内容具有科学性、示范性、可操作性。规划实施前需报市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领导小组和自治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领导小组审核。

（三）抓好招商引资。各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要编制具有产业特色、区域特色、文化特征和经济效益显著的农产品加工集聚区项目库，把招商引资作为推动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的重要抓手，引进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品牌竞争力强、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精深加工项目，引导企业和项目向农产品加工集聚区集中。通过会展、网络、代理招商等形式，引进经营主体和工商资本，引导大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进入农产品加工集聚区。

（四）统一建设标准。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于 2019 年 8 月前制定出台《钦州市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标准》，扎实推动自治区级、市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标准化建设。各县区可参照自治区和市的标准于 2019 年 9 月前制定县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标准，并报市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治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建立管理机制。实行分级验收和审核，自治区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验收按规定由自治区组织专家组实地验收；市级、县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分别由市、县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验收，其中市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于每年 12 月底前申请验收。市级、县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可以通过后续验收申请晋级为自治区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各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要建立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入驻农产品加工集聚区业主要按照规划要求，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达不到要求的业主或建设项目要及时淘汰，并引入新业主或新项目。自治区级、市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每 2 年审核 1 次。市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市有关部门、科研院所选择一批技术专家，设立钦州市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专家库，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提供技术支撑。专家参与制定标准、技术指导、审核验收等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钦州市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

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和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等单位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各项工作。各县区要相应成立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涉及的内容，根据部门职能制定支持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的具体措施，并报市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建立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季报制度，每季度通报 1 次工作进度、交流工作经验等。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实行分级管理，按自治区要求，自治区重点对自治区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进行管理，市重点对市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进行管理，县区对县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进行管理。

（二）强化政策支持。农产品加工集聚区申报财政扶持农产品加工业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等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为农产品生产、收购、加工、流通和仓储等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结合我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实际，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将适宜试点的行业纳入试点范围，积极推进试点工作。落实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实施与农产品加工有关的国家鼓励类项目中，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所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可按规定予以抵扣。完善土地优先政策，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农产品深加工园区优先利用存量土地，新增建设用地按照“集中统筹、分级保障”原则优先落实用地指标；在符合规划、

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厂房加层、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途径提高利用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鼓励各县区依托现有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闲置土地开发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落实农产品加工用电政策，农产品初加工执行农业生产用电。落实农产品加工企业用水、污水处理等方面优惠政策。

（三）加大财政扶持。整合各级各部门相关扶持资金，将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内符合条件的相关项目作为优先支持项目予以倾斜支持。市、县区财政要积极统筹相关涉农资金进行扶持。支持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支持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内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创新研发、品牌推广、市场开拓；支持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内企业采购本地农产品；鼓励支持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第三方物流、电子商务、农产品（食品）初加工、冷链物流等项目。创新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方式，通过融资担保、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方式加大对农产品加工园区支持，引入社会资本投入。

（四）优化发展环境。着力消除在政务环境、项目实施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中出现影响投资发展环境的不良现象，制定促进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发展的相关政策。进一步优化农产品加工招商引资环境，通过优惠、诚信的政策环境吸引外来投资者，通过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打动外来投资者，通过和谐宽松的社会环境留住外来投资者，努力营造亲商、和商、安商的社会氛围。

附件：钦州市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钦州市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组 长：李磊岩 | 副市长 | 冯晓斌 |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
| 副组长：莫满就 |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吴建威 | 市林业局副局长 | |
| | 方建安 |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谢世伦 |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
| 成 员：李知仲 |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 黄直林 |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 |
| | 许家祥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陈振军 | 市税务局副局长 |
| | 韦德松 |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 | |
| | 符永东 |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 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各项 | |
| | 曾世东 |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方建安同志兼任。 | |
| | 陆 劲 | 市商务局副局长 | |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兰海高速公路 广西钦州至北海段改扩建工程征地 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19〕32号

钦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兰海高速公路广西钦州至北海段改扩建工程征地搬迁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兰海高速公路广西钦州至北海段改扩建工程征地搬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 组 长：李从佳 | 副市长 | |
| 副组长：黄立和 |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 | 邹满丽 |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 成 员：黄东刚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 | 吴 锦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 | 黄 进 |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 | 刘远平 |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 廖桂声 | 市林业局副局长 |

李秀东 市海洋局副局长

龙少艺 钦南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征地搬迁组、安保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具体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刘远平同志兼任；征地搬迁组主要负责征地搬迁安置工作，组长由黄进同志兼任；安保组主要负责矛盾纠纷化解和交通组织等工作，组长由黄东刚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征地搬迁组、安保组成员从各相关单位抽调。

征地搬迁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 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钦政办〔2019〕33 号

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9 年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项目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5 日

2019 年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项目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的综合承载力和竞争力，科学、合理、有序地组织实施 2019 年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项目，结合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结合当前钦州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着力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着力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着力补齐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短板，着力营造绿色宜居环境，尊重城市发展规律，构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新秩序，打造美丽宜居城市。

二、项目编制原则

以服务土地开发利用，加快白石湖片区路网“构环密网”，缓解交通拥堵，完善排水防涝设施，修复生态环境，优化营商环境等为重点；结合财力，量力而行，合理利用社会资本；以续建为主，新建为辅。

三、主要内容

计划主要分为新建续建项目、前期工作项目、规划编制及数字城市项目，共计 155 项。其中，续建 44 项，新建 54 项，前期 35 项，新编 13 项，续编 9 项。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8.15 亿元。

（一）新建续建项目

新建续建项目分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市政道路畅通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棚户区改造及回建安置工程 5 类，共 93 项，计划总投资 75.0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7.65 亿元。

1. 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共 5 项，计划总投资 5.9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09 亿元，分别为主城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大榄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河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主城区车辆人工洗车进城项目、三娘湾旅游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2. 市政道路畅通工程

共 36 项，计划总投资 28.4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6.23 亿元，包括白石湖片区路网“构环密网”项

目、其他路网项目、房地产周边配套路网项目、市政道路维修工程项目等。

(1) 白石湖片区路网“构环密网”项目 11 项，计划总投资 9.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61 亿元。主要有珊瑚街、银杏街、菩提路、木棉路、凌云街、凌云街中段、嘉兴街、祥安路、吉安路、望州路、海棠街等。

(2) 其他路网项目 10 项，计划总投资 15.6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72 亿元。主要有北部湾大道至中马钦州产业园道路工程（园区外段）、滨海大道（自行车赛道，北部湾大道至扬帆大道段）、东泉街（蓬莱大道至绿州路段）、金州路（金海湾东大街至鸿亭街段）等。

(3) 房地产周边配套路网项目 8 项，计划总投资 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7764 万元。主要有彭屋北路、房地产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金州北路（龙坪街至永福东大街）、福盛街（蓬莱大道至金州北路）、新城吾悦广场 BC 地块之间 20 米规划道路、钦州市第三中学西侧规划道路（东南街至扬州街）、兴桂路（东南街至金海湾东大街段）等。

(4) 市政道路维修工程项目 7 项，年度计划投资 1.13 亿元。主要有钦州湾大道（西环路至南北二级路段）升级改造、黎合江路口整治、环城西路南段（英华学院段）维修工程、富民路（永福东大街至子材东大街）维修工程、北部湾大道（金海湾西—南珠西）慢车道路面改造工程、子材东大街（子材大桥至蓬莱大道）道路维修工程等。

3. 市政公用设施工程

共 43 项，计划总投资 17.9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85 亿元，包括管沟管廊项目、市政设施工程项目、排水防涝工程、供水工程、城市照明项目、其他公用项目等。

(1) 管沟管廊项目 7 项，计划总投资 3.7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23 亿元。主要有钦州市滨海新城地下综合管廊（菩提路段）、钦州市滨海新城嘉兴街（扬帆南—安州大道段）地下综合管廊、平山东大街（滨江东路至扬帆大道）强弱电综合管沟、

安州大道（珊瑚街至嘉兴街段）强弱电综合管沟等。

(2) 市政设施工程项目 9 项，计划总投资 4.2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500 万元。主要有安州大道中段（嘉兴街至滨海大道段）配套工程、平山东大街配套工程、城市道路护栏改造工程等。

(3) 排水防涝工程 9 项，计划总投资 1.2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456 万元。主要有金海湾东大街及南珠东大街排水管网建设工程、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钦州国际学校和钦州市京华国际艺术双语学校临时排污管项目、易涝片区内涝整治、嘉兴街以北临时排水沟（黑山沟改道）项目、污水及合流管网清淤等。

(4) 供水工程 4 项，计划总投资 6.8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9371 万元。主要有钦江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移项目、河西区供水管网三期工程、河东供水管网工程等。

(5) 城市照明项目 6 项，计划总投资 4070 万元，年度计划投资 4070 万元。重点推进市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第三期）项目、城市夜景楼宇亮化改造工程、城区小街小巷道路照明工程等项目。

(6) 其他公用项目 8 项，计划总投资 1.4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28 亿元。主要有钦州市茅尾海国家级海洋公园监测监控管理基地、钦州市餐厨处理中心项目、钦州学院新校区（北部湾大学）建设项目二期水上训练基地配套工程等。

4. 园林绿化工程

1 项，城区公园广场、道路绿化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计划总投资 600 万元，年度计划投资 600 万元。

5. 棚户区改造及回建安置工程

共 8 项，计划总投资 22.5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42 亿元，主要有小江棚户区改造工程、B1 地块安置回建项目、东边塘安置小区、河东片区 A5-2 农民回建安置小区建设工程项目、环卫新村项目、白石湖片区良屋洞棚户区改造项目、钦州市原财校公共租赁住房小区 PPP 项目等。

(二) 前期工作项目

共 35 项，年度计划投资 1425 万元，主要有河西片区雨污分流改造、钦江一桥扩建、钦江七桥、嘉禾街（扬帆大道—南环路段）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上勒居民小组安置用地项目等。

（三）规划编制及数字城市项目

规划编制项目 22 项，年度计划投资 2990 万元，主要是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控规全覆盖相关要求及其他专项规划编制要求的项目。

数字城市项目 5 项，年度计划投资 576 万元，主要有钦州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钦州市存量房资金监管系统、钦州市房地产项目公示平台、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线地理信息系统、钦州市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系统建设等。

四、资金筹措计划

2019 年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18.15 亿元，市本级

财政资金（包括由市财政统筹的各类专项债权等）9.24 亿元、上级补助资金 3.19 亿元、辖区财政资金 1463 万元、社会资金（包括 PPP、银行贷款等）5.57 亿元。

附件：1. 2019 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项目计划汇总表

2. 2019 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项目（续建新建）计划表

3. 2019 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表

4. 2019 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项目（规划编制及数字城市）计划表

附件 1

2019 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项目计划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2019 年计划投资
合计 155 项				
新建续建项目 (93 项)				
一	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5 项)	59210	7355	30947
二	市政道路畅通工程 (36 项)	284714	72737	62290
	白石湖片区路网“构环密网”工程 (11 项)	96966	30425	16104
	其他路网工程 (10 项)	156596	38037	27170
	房地产周边配套路网 (8 项)	20000	4275	7764
	市政道路维修工程 (7 项)	11152		11252
三	市政公用设施工程 (43 项)	179887	71064	48465
	管沟、管廊项目 (7 项)	37179	4388	12260
	市政设施工程项目 (9 项)	42419	33194	5500
	排水防涝工程 (9 项)	12636	8180	4456
	供水工程 (4 项)	68777	25016	9371
	城市照明项目 (6 项)	4070		4070
	其他公用项目 (8 项)	14806	286	12808
四	园林绿化工程 (1 项)	600		600
五	棚户区改造及回建安置工程 (8 项)	225647	101794	34180
前期工作项目 (35 项)				
规划编制及数字城市项目 (27 项)				
一	规划编制项目 (22 项)	3824	376	3566
二	数字城市项目 (5 项)	3221	338	2990
		603	38	576

附件 2 2019 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项目（续建新建）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截至 2018 年底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2019 年计划		实施征拆工作单位	项目业主	协调部门
							小计	上级补助资金	总额	主要建设内容			
一	2019 年新续建项目（93 项）												
(一)	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5 项）												
1	主城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共含 13 条沟，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东干渠、西干渠、西干渠康岭支流，钦江沿岸新排污水直排口截污，东干渠示范段美化工程。	续建	2018-2019	26692	4000	小计	财政统筹	22692	完成东干渠，缸瓦沟，邓屋沟，沙江沟，彭屋沟、桃沟等 6 条黑臭水体的整治工作。	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	市开投集团公司	市城管执法局
2	河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	续建	2018-2019	4300	3355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945	完成项目建设。	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	市城投资公司	市城管执法局
3	大榄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大榄江环境综合整治范围流域纳管、内源消减等综合方式方法改善大榄江水质，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925944 平方米（1389 亩）。	新建	2019-2020	25308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5000	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建设。	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	市开投集团公司	市城管执法局
4	钦州市三娘湾旅游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新建污水管网连接犀牛脚镇污水处理厂，三娘湾村铺设污水主管 5000 米，支管 7000 米；乌雷村铺设主管 4000 米，支管 4000 米；大环村铺设污水主管 2500 米，支管 3000 米。	新建	2019-2020	2800		社会资金	社会资金	2200	三娘湾村铺设污水主管 5000 米，支管 7000 米；乌雷村铺设主管 4000 米，支管 4000 米；大环村铺设污水主管 2500 米，支管 3000 米。	钦南区人民政府	三娘湾旅游有限公司	三娘湾管理区管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截至2018年底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2019年计划		实施征拆工作单位	项目业主	协调部门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总额	主要内容			
5	主城区车辆人洗车工进城项目	建设宏进市场旁洗车点、北进城洗车点、金海湾东大街洗车点。	新建	2018-2019	110	72737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110	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市政投资公司	市城管执法局
(二) 市政道路畅通工程 (36 项)													
白石湖片区路网“构环密网”工程 (11 项)													
6	嘉兴街	道路全长 3464 米, 宽度 40 米, 涉及 1 条规划河道需建 1 座桥梁。	续建	2017-2021	32147	1153	小计	2000	4413	开展滨江东路至扬帆大道段建设。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市滨海新城委
7	菩提路	长 2433 米, 其中南段 (嘉兴街-平山大街) 长 1461 米、宽 42 米, 北段 (平山大街-金海湾东大街) 长 972 米、宽 30 米。	续建	2015-2020	13100	13566	小计	1500	3030	完成道路工程。其中, 工程费用 1500 万元, 征拆费用 1530 万元, 含道路、管廊的征拆费用。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市滨海新城委
8	珊瑚街	西起滨江东路, 东至祥安路, 全长约 665 米, 宽 25 米。	续建	2016-2019	2855	1241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1614	完成道路工程。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市滨海新城委
9	吉安路	环湖路至望州路, 长 789 米, 路幅红线宽度 50 米。	续建	2014-2020	7440	1880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1000	开展平山东大街至望州路段道路建设。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市滨海新城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截至2018年底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2019年计划		实施征拆工作单位	项目业主	协调部门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总额	主要内容			
10	祥安路	道路全长2033米,路幅红线宽度40米。	续建	2014-2020	7224	1736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1000	开展平山东大街至望州路段道路建设。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市滨海新城管委
11	海棠街	嘉兴街至垂柳路,长1828米,红线宽30米。I标段为垂柳路至吉安路段,长702米。	续建	2014-2020	9088	5794	上级补助资金	中央预算内资金	670	争取完成垂柳路至吉安路段建设。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市滨海新城管委
12	银杏街	西起滨江东路,东至木棉路,全长约437米,宽25米。	续建	2016-2019	1150	706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444	完成道路工程。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市滨海新城管委
13	凌云街中段	扬帆大道至粤桂路,长518米,宽36米。	续建	2015-2019	3000	933	小计		1433	完成道路工程。其中,工程费用500万元,征拆费用933万元。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市滨海新城管委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500				
14	凌云街	扬帆大道至滨湖路,城市次干道,长496米,宽36米。	续建	2015-2019	2590	2418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500	完成道路工程。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市滨海新城管委
							市本级资金	土地专项债	933				
15	望州路(安州大道至扬帆大道)	长1542米,宽40米。	新建	2019-2021	10371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1000	开工建设。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市滨海新城管委
16	木棉路	全长约1940米,红线宽度30米。	新建	2019-2022	8000	998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1000	开展珊瑚街至平山东大街约280米路面工程建设。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市滨海新城管委
	其他路网工程(10项)												27170
													15659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截至2018年底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2019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 征拆 工作单位	项目 业主	协调 部门
							上级补助资金	市本级资金				
17	北部湾至钦业大道中马产业园道路工程(园区外段)	西起进港公路,东至六钦高速公路连接线,长8540米,总投资估算132101万元。其中市开投集团公司负责园区外段建设,长约3000米,红线宽度60米,总投资估算53730万元。	续建	2016-2020	53730	14161	拟申请自治区重点项目资金、滨海公路建设资金	15000	基本完成路基土石方工程、隧道、箱涵工程及部分桥梁施工。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开投集团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中马产业园区管委会
18	滨海大道(自驾自行车道,北部湾大道至扬帆大道段)	全长3021米,红线宽度46米。	续建	2018-2020	35391	3085	市本级资金	3000	争取完成扬帆大道至龙海路段道路建设。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市滨海新城管委会
19	金州路(金海湾东大街至鸿亭街亭街段)	金海湾东大街至鸿亭街长3030米,宽40米。	续建	2017-2020	15110	4256	中央预算内资金	2000	完成鸿亭街至兴街道路工程设施建设。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开投集团公司	钦州高新区管委会
20	东泉街(蓬莱大道至绿州路绿州路段)	蓬莱大道至绿州路长1100米,宽30米道路工程。	续建	2011-2022	6480	1168	财政资金	1700	完成蓬莱大道至金州路285米道路工程设施建设。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河东公司	钦州高新区管委会
21	绿州路(金海湾东大街至鸿亭街亭街段)	金海湾东大街至鸿亭街长3030米,宽40米。	续建	2009-2020	14600	12700	市本级资金	1900	完成金海湾东大街至南珠东大街道路工程设施建设。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开投集团公司	钦州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截至 2018 年底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2019 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 征拆 工作单位	项目 业主	协调 部门
							上级补 助资金	中央预 算内资 金				
22	山塘瘦麓东侧及北侧道路	建设山塘瘦麓安置用地北侧及东侧配套道路各一条,共 867 米,其中北侧道路长 536 米、宽 30 米;东侧道路长 331 米,宽 40 米。	续建	2010-2019	1379	1209	市本级 资金	中央预 算内资 金	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钦北区 人民政府	市开投 集团公 司	市住房 城乡建 设局
23	茶山江大街	西起滨海大道,东至扬帆大道,全长 2027 米,宽 40 米。	续建	2018-2022	13788	1458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完成扬帆南大道至青山大街以西约 760 米路面工程。	钦南区 人民政府	市滨海 置业集 团公司	市滨海 新城管 委
24	牡丹路 (南珠 东大街 至东南 街)	南珠东大街至东南街段长 657 米,宽 20 米。	新建	2019-2022	1200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完成前期,开工建设。	钦南区 人民政府	市开投 集团公 司	钦南区 人民政 府
25	环城西 路西延 长线 (环城 西路南 段至钦 黄公 路)	全长 1107 米,宽 60 米。	新建	2019-2021	14118.3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开工建设。	钦南区 人民政府	市开投 集团公 司	市住房 城乡建 设局
26	新华社 区卫生 服务中 心配套 道路	子材街道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新华路连接道路,长 250 米,宽 25 米。	新建	2019-2020	800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完成前期,开工建设。	钦北区 人民政府	市开投 集团公 司	钦北区 人民政 府
	房地产周边配套路网 (8 项)											776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截至2018年底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2019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 征拆 工作单位	项目 业主	协调 部门
							社会资金	市本级 资金				
27	彭屋北路(新兴街至小岭路段)	路线长度约456米,宽30米。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续建	2017-2019	4371	2136	社会资金	社会资金	完成项目建设。		市开投集团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8	金州北路(龙坪街至永福东大街)	长571米,宽30米道路工程。	续建	2013-2020	2589	1882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开展路面铺设。	钦北区 人民政府	市开投集团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9	福盛街(蓬莱大道至金州北路)	长346米,宽30米道路建设。	续建	2013-2020	836	257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开展路面铺设。	钦北区 人民政府	市开投集团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0	水东路(南珠东大街至华龙街段)	长1309米,宽20米。	新建	2019-2022	4000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完成前期,开工建设。	钦南区 人民政府	市开投集团公司	钦南区 人民政府
31	新城吾悦广场B、C地块之间20米规划道路	长约460米,宽20米。	新建	2019	1200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完成建设。	钦南区 人民政府	市开投集团公司	市城管 执法局
32	钦州市第三中学西侧规划道(东街至扬州街)	长约334米,宽20米。	新建	2018-2019	864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完成项目建设。	钦南区 人民政府	市开投集团公司	市城管 执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截至2018年底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2019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 征拆 工作单位	项目 业主	协调 部门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33	房地产 配套市 政道路 一期工程	1.长荣东城新苑西侧道路工程; 2.建设路(北部湾大道至双拥路); 3.扬州街、七里二路和七里四路市政道路工程; 4.龙井路和石龙路市政道路工程; 5.恒基华府项目配套路网工程。	续建	2009-2020	1740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1665		市开投 集团公 司	市住房 城乡建 设局
34	兴桂路 (东南 街至金 海湾东 大街段)	长700米,宽30米道路建设。	新建	2019-	4400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200	钦南区 人民政 府	市开投 集团公 司	市住房 城乡建 设局
	市政道路维修工程(7项)											
35	钦州湾 大道 (西环 南至南 北二级 路段)改 造工程	对钦州湾大道(西环北路至南北二级路段)长2130米、宽70米道路进行升级改造。	续建	2018-2019	5492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5492		市开投 集团公 司	市城管 执法局
36	望州路 及鸿亭 街维修 工程	1、望州路(南珠东大街到子材东大街段)及路灯维修工程; 2、鸿亭街(蓬莱大道至金州路段)道路维修工程。	新建	2019	1550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1550	钦南区 人民政 府	市河 东 公司	钦州高 新区 委
37	子材 大街 (子材 大桥至 蓬莱大 道)道 路维修 工程	长2300米、宽60米路面维修工程。	新建	2018-2020	1800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1800		市开投 集团公 司	市城管 执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截至2018年底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2019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 征拆 工作单位	项目 业主	协调 部门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38	富民路(永福街至子材街)大修工程	长1402米路面及人行道维修工程。	新建	2018-2020	1200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长1402米路面及人行道维修工程。		市开投集团 公司	市城管 执法局
39	环城西路南段(英华学院段)大修工程	英华学院段路面维修。	新建	2019	810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完成英华学院段路面维修。		市市政 工程和 照明管 理处	市城管 执法局
40	北部湾大道(金海湾西—南珠西)慢车道路面改造工程	对北部湾大道(金海湾西—南珠西)慢车道路面铺设7厘米沥青混凝土面层。	新建	2019	300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对北部湾大道(金海湾西—南珠西)慢车道路面进行改造。		市市政 工程和 照明管 理处	市城管 执法局
41	黎合江路口整治	待定。	新建	2019-2022	待定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开展研究,力争开工建设。	钦南区 人民政 府	市开投 集团公 司	市住房 城乡建 设局
(三)	市政公用设施工程(43项)											
	管沟、管廊项目(7项)											
42	钦州市滨海新城地下综合管廊(善提路段)	北起平山大街,南至嘉兴街,全长约1545米。	续建	2016-2020	17000	2638	社会资 金	管廊债 券	争取完成嘉兴街至平山东大街段主体工程、安装工程。	钦南区 人民政 府	市滨海 置业集 团公司	市滨海 新城管 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截至2018年底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2019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 征拆 工作单位	项目 业主	协调 部门
							社会 资金	管廊 债券				
43	钦州市滨海新城嘉兴街（扬帆帆南-安州大道段）地下综合管廊	东起扬帆大道南延长线，西至安州大道，全长约1961米。	续建	2018-2021	13184	414	社会资金	管廊债券	4000 建设管廊主体。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市滨海新城工委
44	环城西段（北部湾大道至金海湾西大街）强电管沟工程	6.4公里强电管沟。	续建	2018-2020	2556	572	社会资金	业主自筹	1400 4公里强电管沟。		市开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	环城北江五桥至火车站东强电管沟工程	1.66公里强电管沟。	续建	2018-2019	923	13	社会资金	业主自筹	910 0.8公里强电管沟。		市开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	金海湾西大街、乘风大道及环城西路段弱电管沟工程	14公里弱电管沟。	续建	2018-2020	1616	751	社会资金	业主自筹	250 4公里弱电管沟。		市开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截至2018年底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2019年计划		实施征拆工作单位	项目业主	协调部门
							社会资金	业主自筹	总额	主要内容			
47	平山东大街(滨江东路至扬帆大道)强弱电综合管沟	全长约2487米强弱电综合管沟建设。	新建	2019-2020	1000		社会资金	业主自筹	300	开工建设。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市滨海新城委
48	安州大道(珊瑚街至嘉兴街)强弱电综合管沟	全长约2154米强弱电综合管沟建设。	新建	2019	900		社会资金	业主自筹	900	开工建设。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市滨海新城委
市政设施工程项目(9项)													
49	安州大道中段	嘉兴街至滨海大道段,全长2159米,红线宽度50米。	续建	2013-2020	30437	25194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2000	开展人行道等配套工程建设。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市滨海新城委
50	平山东大街	滨江东路至扬帆大道南延长线段,全长约2487米,宽50米及其配套工程。	续建	2013-2020	9982	8000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1500	建设交通、照明、绿化、排水等配套工程。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市滨海新城委
51	市政设施维修改造	对城区道路路面、人行道、井盖等市政设施进行维修改造。	新建	2019	600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600	对城区道路路面、人行道、井盖等市政设施进行维修改造。		市市政工程照明管理处	市城管局执法处
52	中心城区人行道改造	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对中心城区人行道进行改造,把原铺装人行道改造成为透水、吸水的人行道,打造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	新建	2019	500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500	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对中心城区人行道进行改造,把原铺装人行道改造成为透水、吸水的人行道,打造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		市市政工程照明管理处	市城管局执法处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截至2018年底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2019年计划		实施征拆工作单位	项目业主	协调部门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总额	主要内容			
53	城区市政桥梁检测及维修加固	根据历年检查记录及城市桥梁养护相关规范,对城区桥梁进行检测及维修加固。	新建	2019	400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400	对市区64座市政桥梁进行常规检测,对市政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		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	市城管执法局
54	城市道路护栏改造工程	对钦州湾大道(钦州湾广场至环西路段)、永福西街(白海豚酒店至火车站)、银河街、新兴街(小花园至中山路)等道路护栏进行改造。	新建	2019	250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250	对钦州湾大道(钦州湾广场至环西路段)、永福西街(白海豚酒店至火车站)、银河街、新兴街(小花园至中山路)等道路护栏进行改造。		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	市城管执法局
55	城区市政道路无障碍设施维修改造	根据国家无障碍相关规范,对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的盲道等无障碍设施进行维修改造。	新建	2019	100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100	根据国家无障碍相关规范,对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的盲道等无障碍设施进行维修改造。		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	市城管执法局
56	市政道路井盖巡查维修服务	对市区市政井盖进行日常巡查维修。	新建	2019	90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90	对市区市政井盖进行日常巡查维修。		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	市城管执法局
57	钦州市城区道路畅通工程	对下勒路、北营路、梅园路等尚未安装挡车设施的道路设置人行道护栏。	新建	2019	60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60	对下勒路、北营路、梅园路等尚未安装挡车设施的道路设置人行道护栏。		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截至2018年底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2019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 征拆 工作单位	项目 业主	协调 部门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排水防涝工程(9项)											
58	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及南珠东大街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对金海湾东大街、南珠东大街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排水管网进行改造,打造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	续建	2017-2019	9266	7710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1556	完成项目建设。	市开投 集团公 司	市城管 执法局
59	钦州市缸瓦窑沟(银信小区)排水沟改造项目	改造排水沟600米,主要进行挡土墙修复、涵管重建、水渠清淤。含银信小区东面30米排水沟改造。	续建	2017-2019	770	470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300	完成项目建设。	市开投 集团公 司	市城管 执法局
60	民族大学附属钦州市国际学校和钦州市国际双语学校临时排污水项目	全长3200米DN300污水管道,2座污水提升泵站。	新建	2019	700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700	开工建设,争取完工。	市滨海 新城管 委	市滨海 新城管 委
61	易涝片区内涝整治	对官保南三至五巷,南珠西大街和钦州湾大道等街道沿线进行排水整治。	新建	2019	600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600	完成对官保南三至五巷,南珠西大街,钦州湾大道等街道沿线进行排水整治。	市市政 工程和 照明管 理处	市城管 执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截至2018年底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2019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 征拆 工作单位	项目 业主	协调 部门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62	城区排水管网清淤	实施城区管网和易涝片区检查井、雨水管清淤。	新建	2019	200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完成对城区淤积严重的污水及合流管网进行清淤。		市市政 工程和 照明管 理处	市城管 局 执法局
63	嘉兴街以北、临水沟(黑山沟改造)项目	嘉兴街以北、香樟河北侧约25米处,东侧接黑山江西侧现状河道,全长约1.16公里,利用安州大道香樟河桥下穿安州大道。	新建	2019	250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开工建设,争取完工。	钦南区 人民政府	市滨海 置业集 团公司	市滨海 新城管 委
64	污水及合流管网清淤	实施城区污水及合流管网清淤。	新建	2019	200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完成对淤积严重的城区污水及合流管网进行清淤。		市市政 工程和 照明管 理处	市城管 局 执法局
65	污水管道改造	对城区出现堵塞、损坏和排水不顺畅的污水管道进行改造。	新建	2018	200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完成城区出现堵塞、损坏和排水不顺畅的污水管道改造。		市市政 工程和 照明管 理处	市城管 局 执法局
66	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清淤工程	对钦州市城南片区、银河片区及城西片区约70公里排水管网进行清淤、普查,探明排水管网的分布、走向和高程等信息,将其绘制成排水管线图,并查明存在的问题。	新建	2019	450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完成约70公里排水管网清淤、普查。		市市政 工程和 照明管 理处	市城管 局 执法局
供水工程(4项)						68777	25016					
67	钦江区饮用水源取水口上移项目	取水泵房上移约2.6公里,建设取水泵房、原水管道及进场道路、取水头部及过江管水下工程。	续建	2018-2020	17926	2532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完成原水输送管完 成管道敷设及阀门 安装,取水泵房建设 主体结构;进行取水 泵房道路跨路箱涵 及道路路基施工。	钦北区 人民政府	市开投 集团公 司	市城管 局 执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截至2018年底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2019年计划			实施征拆工作单位	项目业主	协调部门
							小计	上级补助资金	中央预算内资金	社会资金	社会资金			
68	钦州市河西水管三期工程	铺设8条道路供水管15公里。	续建	2018-2020	5000	500	小计	中央预算内资金	1371	1200	171	完成:1.乘风大道(南珠西大街至金海湾西大街)供水工程;2.环城西路(现状完成路段)供水工程;3.环城北路(现状完成路段)供水工程;4.新兴街(北部湾大道至乘风大道)供水工程。	市开投水务公司	市城管局执法局
69	钦州市河东水管工程	铺设供水管网135.74公里及建设加压泵站一座。	续建	2011-2020	40354	21305	社会资金	业主自筹	1000	1000	0	完成:1.扬州路给水工程(扬帆大道至安州大道);2.金海湾东大街(环城东路至沙埠镇加压泵站);3.环北路给水工程(钦江五桥至火车东站)。	市开投水务公司	市城管局执法局
70	钦州市沙埠镇供水管网(一期)工程	沙埠镇供水管网(一期)工程铺设DN225-DN1000供水管道18.26公里,建设加压泵站一座。	续建	2012-2020	5497	679	小计	中央预算内资金	1000	300	700	1.钦州市沙埠镇供水管网(一期)工程第一批工程(环南街、乐江路、南环路、劲松路供水工程);2.钦州市沙埠镇供水管网(一期)工程加压泵站建设。	市开投水务公司	市住建局城乡设置局
71	城市照明项目(6项)	对扬帆大道(永福东大街至龙径大道)、敏昌大街等约5000盏高压钠灯换成LED路灯进行节能改造。	新建	2019	2000	0	社会资金	社会资金	4070	2000	0	对扬帆大道(永福东大街至龙径大道)、敏昌大街等约5000盏高压钠灯换成LED路灯进行节能改造。	市市政工程照明管理处	市城管局执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截至2018年底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2019年计划		实施征拆工作单位	项目业主	协调部门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总额	主要内容			
72	城市夜景楼宇亮化改造工程	对市行政信息中心、永福东西大街、钦州湾大道、扬帆大道、富民路、兴桂路、蓬莱大道等约80栋严重老化的楼宇亮化设施进行改造。	新建	2019	1500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1500	对市行政信息中心、永福东西大街、钦州湾大道、扬帆大道、富民路、兴桂路、蓬莱大道等约80栋严重老化的楼宇亮化设施进行改造。	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	市城管局执法局	
73	城区小巷街道照明工程	对平山、东南社区、高岭社区下辖城中村、小街小巷安装路灯。	新建	2019	200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200	对平山、东南社区、高岭社区下辖城中村、小街小巷安装路灯。	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	市城管局执法局	
74	城市照明设施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对市区使用年限较长的照明设施地极、电杆、电电缆头、杆内保险及杆内电线、门盖等进行安全隐患整改。	新建	2019	195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195	对市区使用年限较长的照明设施地极、电杆、电电缆头、杆内保险及杆内电线、门盖等进行安全隐患整改。	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	市城管局执法局	
75	城市智能监控终端控制模块采购及安装项目	升级现用城市照明智能监控终端功能，对市区智能监控终端加装单灯控制模块。	新建	2019	115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115	升级现用城市照明智能监控终端功能，对市区智能监控终端加装单灯控制模块。	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	市城管局执法局	
76	钦州湾广场下沉舞台变配电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对钦州湾广场下沉舞台使用多年的变配电设备进行安全隐患整改。	新建	2019	60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60	对钦州湾广场下沉舞台使用多年的变配电设备进行安全隐患整改。	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	市城管局执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截至2018年底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总额	2019年计划		实施征拆工作单位	项目业主	协调部门
							上级补助资金	海域使用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	完成项目投资			
	其他公用项目(8项)													
77	钦州市茅尾海国家级海洋公园监测监管基地	建设规模为600吨级、50吨级执法船泊位、小型执法快艇工作船泊位各1个。	续建	2018-2019	2176	286	上级补助资金	海域使用资金	1890	开展码头、土方回填、业务用房, 验潮站等建设。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市滨海新城管委	
78	茅尾海黄金海岸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停车场、木栈道、临时商铺区铺装、文化廊、休息亭、瞭望塔、景石坐凳、垃圾桶等设施。	续建	2018-2020	964		上级补助资金	旅游专项资金	600	完成项目建设。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市滨海新城管委	
79	钦州市餐厨垃圾处理中心项目	本项目设计餐厨废弃物处理量为150t/d, 年处理量为5.2万吨; 增设增加厨余废弃物处理量为100t/d, 年新增处理量为3.5万吨。项目主要由三部分組成: 餐厨废弃物处理、厨余废弃物处理及废水处理。	新建	2019	9558		社会资金	社会资金	9558	完成项目建设。		市环卫处	市城管执法局	
80	垃圾处理场除淤系统	建设垃圾处理场除淤系统。	新建	2019-2020	250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250	新建垃圾处理场除淤系统。		市环卫处	市城管执法局	
81	钦州市体育中心土建、照明、配电等工程	维修市体育中心土建、照明、配电等工程。	新建	2018-2020	850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200	完成前期工作, 力争开工建设。		市开投集团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截至2018年底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2019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 征拆 工作单位	项目 业主	协调 部门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82	钦州学院新校区(北部湾大学)建设项目二期水上训练基地配套工程	全长共244米,宽50米。包括道路、排水、照明、交通、绿化、管沟等。	新建	2019-2020	898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开工建设。	钦南区 人民政府	市滨海 新城管 委		
83	市公厕	新建或改建市政公共厕所3座。	新建	2019-2020	70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新建市政公共厕所3座。		市环卫 处	市城管 执法局	
84	永福西街风貌改造工程	对2015年永福西街风貌改造外墙加装建筑物出现脱落造成安全隐患进行修复。	新建	2019	40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完成修复工作。		市住房 城乡建 设局	市住房 城乡建 设局	
(四)	园林绿化工程(1项)												
85	城区公园广场、道路绿化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白石湖等公园广场提升改造及电力设施排险改造、金海湾东大街等道路整治及安装喷淋设施、黄土裸露治理、新建街头绿地。	新建	2019	600		市本级 资金	财政统 筹	白石湖等公园广场提升改造及电力设施排险改造、金海湾东大街等道路整治及安装喷淋设施、黄土裸露治理、新建街头绿地。		市园林 处		
(五)	棚户区改造及回建安置工程(8项)												
					225647	101794							3418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截至2018年底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实施拆迁工作单位	项目业主	协调部门
							总额	主要建设内容			
86	小江棚户区改造工程施工	新老丁村安置工程、油麻角菠萝桥安置点、高岭片区安置小区(一期)、沟口安置小区、城东安置小区、下勒安置回建、水鸭塘安置回建房工程、新兴安置小区、牛食禾安置回建房工程、E2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邱屋安置回建房等43个子项目。	续建	2015-	85065	61262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	市开投集团公司	市住建局、城乡建设局、钦南区、钦北区人民
87	B1地块安置回建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125.4亩,建设39幢住宅和一处邻里中心,总建筑面积192135.6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14.83万㎡,商业建筑面积4.27万㎡,托儿所建筑面积1050㎡,安置人数约1460人。	续建	2011-2020	40000	36787	社会资金	银行贷款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河东公司	钦州高新区党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截至2018年底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2019年计划			实施征拆工作单位	项目业主	协调部门
							小计	上级补助资金	中央预算内资金	总额	主要内容				
88	东边塘安置小区	总建筑面积106335平方米, 主要建设233套宅基地及配套工程。	续建	2017-2020	16045	3365	小计	上级补助资金	中央预算内资金	1180	980	200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市滨海新城管委会
89	环卫新村项目	项目用地11.47亩, 建筑面积(含地下车库、地面值班室等)约26500平方米, 配套棚户区改造房屋256套, 配套供水、供电、道路、消防、环保、绿化工程等。	新建	2019-	6000	380	社会资金	社会资金	6000	6000	6000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环卫处	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90	钦州市原财校公租房小区PPP项目	总建筑面积30038平方米。主要建设240套公共租赁住房、配套设施用房和地下停车场等。	新建	2019-2022	13000		小计	上级补助资金	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补助	13000	776	12224	不涉及征拆	市住建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91	广西钦州市雄风市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商业配套设施和地下停车场等。	新建	2019	4000		小计	上级补助资金	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补助	4000	187	3813	钦南区人民政府	广西钦州市雄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截至2018年底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2019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征拆工作单位	项目业主	协调部门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92	白石湖片区良屋棚户区改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207871平方米,主要建设住房1003户(天地楼251套,公寓楼752户)及公共配套设施。	新建	2019-2022	58837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完成前期,开工建设。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市滨海新城委
93	河东片区A5-2农民回建安置小区建设工程项目	总建筑面积60177平方米。	新建	2019-2020	2700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完成一期部分宅基地。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河东公司	钦州高新区委

附件 3

2019 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截至 2018 年底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2019 年计划		实施征拆工作单位	项目业主	协调部门
								总额	主要内容			
—	2019 年前期项目（35 项）											
(一)	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1 项）											
1	河西片区雨污分流改造	改造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共 143177 米（其中雨水管道 1299 米，污水检查井 141878 米）；雨水检查井 42 座；污水检查井 3067 座；一体化提升泵站 2 座；破除恢复路面 410069 平方米及钢板桩支护 63937 吨，管道清淤 36426 平方米。	前期	2019-2021	44819	182	市级资金	100	开展可研、初设、施工图等前期工作。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开投集团公司	市城管执法局
(二)	市政畅通工程（19 项）											
2	城东路	长 817 米，农园路至东南街段 30 米，东南街至扬州街段宽 20 米。	前期	2018-2020	4360	182	市级资金	20	取得初步设计的批复、施工图等前期工作。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开投集团公司	市城管执法局
3	钦州市沙塘就业安置用地（不含市二中南面地块）配套道路工程	安置地内 5 横 4 纵共 9 条小巷道及小区周边二中路（华龙路至瓦窑路段）、水东路（子材东大街至华东路段）、支七路（水东路至扬帆大道段）和华龙路（沿江路至扬帆大道段）4 条城市道路，道路长度 3566 米，红线宽 12-30 米。	前期	2018-2020	8296		市级资金	50	完成前期工作。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开投集团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钦州市子材西大街（龙井路至双拥路段）工程	建设道路长 420 米，宽 30 米道路。	前期	2018-2020	2200		市级资金	20	开展立项、可研等前期工作。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开投集团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截至 2018 年底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2019 年计划		实施征拆工作单位	项目业主	协调部门
							总额	主要内容	总额	主要内容			
5	钦州市双拥路(南珠西大街至子材西大街)工程	长 266 米, 宽 30 米。	前期	2018-2020	1400		市级资金	10	开展立项、可研等工作。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投资集团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粤桂南路(金海湾东大街至平山东大街)	长约 1000 米, 宽 40 米。	前期	2018-2020	4000		市级资金	20	完成可研、初设等工作。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投资集团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望州南路(金海湾东大街至平山东大街)	待定。	前期	2018-	待定		市级资金	20	开展立项、可研等工作。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投资集团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下勒路(滨河东路至扬帆大道)	长 464 米, 宽 30 米。	前期	2018-2020	1500		市级资金	20	完成可研、初设等工作。	钦北区人民政府	市投资集团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	环城东路下穿南北高速公路桥梁工程	新建跨径组合为 4×30 米桥上跨。	前期	2018-2020	7552		市级资金	100	开展立项、可研等工作。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投资集团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进港公路上跨南北高速公路桥梁工程	改扩建长约 94 米、宽 61 米上跨桥。	前期	2018-2020	9600		市级资金	100	开展立项、可研等工作。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投资集团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滨江西路北段(二桥至银河街)	长约 760 米, 宽 25 米。	前期	2018-2020	2160		市级资金	50	完成前期工作, 开工建设。	钦北区人民政府	市投资集团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截至 2018 年底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2019 年计划		实施工作拆工作单位	项目业主	协调部门
							总额	主要内容	总额	主要内容			
12	东升街西段（泽源小区至滨江东路）	长约 430 米，宽 30 米的道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供水、强弱电。	前期	2018-2020	1497		市级资金	20	完成施工图设计。	钦北区人民政府	市开投集团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望贤街（蓬莱大道南至环城路）	长约 1405 米，宽 20 米。	前期	2019-2021	4000		市级资金	20	完成施工图设计。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开投集团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钦江一桥扩建	与钦江七桥进行统筹研究，明确建设内容。	前期	2019-2022	待定		市级资金	50	开展研究。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开投集团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钦江七桥	长约 1000 米，宽 40 米。	前期	2018-2021	25000		市级资金	10	完成施工图设计。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开投集团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6	安州大道南段	滨海大道至北部湾大道，长 3810 米，宽 50 米道路工程。	前期	2020-2022	78267	182	市级资金	50	争取完成前期工作。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市滨海新管城管委	
17	安州大道（北部湾大道至茅尾海段）	全长约 3700 米，宽 50 米。	前期	2020-2022	待定		市级资金	50	争取完成前期工作。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市滨海新管城管委	
18	新城大街（环岛路东段至扬帆大道）	从环岛路东段至扬帆大道，长约 1800 米，宽 60 米。	前期	2020-2023	135000		市级资金	50	争取完成前期工作。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市滨海新管城管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截至 2018 年底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2019 年计划		实施征拆工作单位	项目业主	协调部门
							总额	市本级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	总额			
19	滨海新城下穿南北高速公路节点工程	包括中央大道、白石湖大道、菩提南路等 3 调道路下穿高速公路工程。	前期	2020-2022	40670		市本级资金	50	争取完成前期工作。	钦南区人民政府	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市滨海新城管委	
20	白石湖片区路网配套工程	安州大道、平山大街、吉安路、祥安路等道路的配套基础设施, 包括管沟、路灯、绿化等建设内容。	前期	2020-2022	待定		市本级资金	50	争取完成前期工作。	钦南区人民政府	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市滨海新城管委	
(三)	市政公用设施工程 (6 项)												
	管沟、管廊项目 (3 项)												
21	钦州市嘉禾街(扬帆大道-南环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西起嘉兴街, 东至扬帆大道。全长 2730 米。	前期	2020-2022	31600		市本级资金	50	争取完成前期工作。	钦南区人民政府	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市滨海新城管委	
22	钦州市中央景观大道(环湖路-南环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全长 4520 米。其中白石湖东路地下综合管廊长约 2250 米, 白石湖西路地下综合管廊长约 2270 米。	前期	2020-2022	22600		市本级资金	50	完成前期工作。	钦南区人民政府	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市滨海新城管委	
23	钦州市子材西大街钦州湾大道路口至 110kV 广场变电站预留强电管沟土建工程	红树林大酒店至广场变电电缆管沟建设。	前期	2018-2020	2000		市本级资金	5	完成前期工作。	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	市开投集团公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截至 2018 年底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2019 年计划		实施拆工作位	项目业主	协调部门
							总额	主要内容	总额	主要内容			
	市政设施工程项目 (3 项)												
24	子材西大街与新华路交叉口改造工程	交叉口改造。	前期	2018-2020	待定		市本级资金	150	完成前期工作。		市开投集团公司	市城管执法局	
25	钦州湾大道与新阳街交叉口改造工程	交叉口改造。	前期	2018-2020	待定		市本级资金	100	完成前期工作。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开投集团公司	市城管执法局	
26	北部湾大道二期污水泵站	待定。	前期	2019-2020	待定		市本级资金	20	开展立项、可研等前期工作。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开投集团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	公园绿化工程 (2 项)												
27	江滨公园钦江西岸 (永福大桥至钦江五桥段) 景观建设项目	园绿化景观、配套设施建设。	前期	2018-2020	3600		市本级资金	50	完成施工图设计。	钦北区人民政府	市开投集团公司	市城管执法局	
28	一江两岸东岸 (永福大桥至钦江五桥段)	园绿化景观、配套设施建设。	前期	2019-2022	待定		市本级资金	50	完成施工图设计。	钦北区人民政府	市开投集团公司	市城管执法局	
(五)	回建安置工程 (7 项)												
29	埤坑麓队安置工程	共建 68 户 205 人宅基地安置, 规划建设 62 套 90 平方米, 6 套 60 平方米宅基地。	前期	2018-2020	6068		市本级资金	50	完成可研、初设等前期工作。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开投集团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0	钦江东堤安置用地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钦江东面、茶苑街北面、水东路西面, 用地面积 13655 平方米 (20.48 亩)。	前期	2018-2020	6000		市本级资金	50	完成可研、初设等前期工作。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开投集团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截至2018年底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2019年计划		实施征拆工作单位	项目业主	协调部门
							总额	主要内容	总额	主要内容			
31	钦州市金辉花园西安安置点	项目共建设13户,其中3户已建设基础,10户未建基础.安置建筑总面积3047平方米,计划安置人数29人。	前期	2018-2020	待定		市级资金	10	开展立项、可研等工作。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投资集团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2	金龙湾项目安置点	项目共建设22户,安置建筑总面积8206平方米。	前期	2018-2020	待定		市级资金	10	完成可研、初设等工作。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投资集团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3	撑伞岭队安置房项目	项目位于扬帆大道东面,扬州路北面,面积为15.45亩,拟建设52套宅基地。	前期	2018-2020	880		市级资金	20	完成前期工作。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投资集团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4	草塘队、黎合江安置点	待定。	前期	2018-2020	待定		市级资金	50	完成前期工作。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投资集团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5	上勒居民小组安置用地项目	用地面积约16亩,计划建设90平方米户型24套,60平方米户型43套。	前期	2018-2020	5000		市级资金	20	完成前期工作。	钦北区人民政府	市投资集团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附件 4

2019 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项目（规划编制及数字城市）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截至 2018 年底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2019 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 征拆 工作单位	项目 业主	协调部门
							社会资金	港、区财政				
—	规划编制项目（22 项）											
1	《钦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2012-2030）》实施情况评估	总规实施评估。	续编	2018-2019	177	35	社会资金	前期经费，以及国开行贷款	完成编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钦州市总体城市设计	城市设计。	续编	2017-2019	149	60	社会资金	国开行贷款	完成编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钦州市大榄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编制。	续编	2018-2019	240		社会资金	国开行贷款	完成编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钦州市旧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含《钦州市旧城区改造策略研究》专题研究）	规划编制。	新编	2018-2019	250		社会资金	国开行贷款	完成编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钦州港行政商务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编制。	新编	2018-2020	295		港区财政	港区财政统筹	完成编制。		钦州港区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钦州港造纸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编制。	新编	2018-2020	334		港区财政	港区财政统筹	完成编制。		钦州港区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编制。	新编	2018-2020	245		港区财政	港区财政统筹	完成编制。		钦州港区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钦州港金鼓江东岸作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编制。	新编	2018-2020	122		港区财政	港区财政统筹	完成编制。		钦州港区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钦州港三墩作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编制。	新编	2018-2020	176		港区财政	港区财政统筹	完成编制。		钦州港区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钦州港鹰岭作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编制。	新编	2018-2020	132		港区财政	港区财政统筹	完成编制。		钦州港区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截至2018年底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2019年计划		实施征拆工作单位	项目业主	协调部门
							社会资金	港区财政资金	总额	主要内容			
9	钦州石化园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编制。	新编	2018-2020	159		社会资金	港区财政资金	159	完成编制。		钦州港区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钦州高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编制。	续编	2018-2020	135	108	社会资金	国开行贷款	135	完成编制。		钦州高新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钦州高新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编制。	续编	2018-2020			社会资金	国开行贷款		完成编制。			
12	三娘湾旅游度假区旅游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编制。	新编	2019-2020	待定		社会资金	国开行贷款	189	开展编制。		三娘湾管理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钦州市中山路骑楼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规划编制。	新编	2019-2020	95		社会资金	国开行贷款	50	完成编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16	钦州市占鳌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规划编制。	新编	2019-2020	130		社会资金	国开行贷款	50	完成编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17	钦州市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	控制明确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的规划要求,结合串联主要休闲景观节点明确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走向。	续编	2018-2019	70	35	社会资金	国开行贷款	35	完成编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8	钦州市主城区水环境整治规划	主城区各水系的环	续编	2018-2019	200	100	社会资金	国开行贷款	100	完成编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9	钦州市城市绿道建设规划	以绿道串联城乡绿色资源,与步行及自行车系统相衔接,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健身、绿色出行的场所和途径。通过绿道合理连接城乡间及历史文化保护点,科学保护和利用文化遗产等。	续编	2018-2019	45		社会资金	国开行贷款	45	完成编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截至2018年底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2019年计划		实施征拆工作单位	项目业主	协调部门
							社会资金	国开行贷款	总额	主要内容			
20	钦州市宜居城市建设规划(2017-2025)	开展我市2017-2025年宜居城市建设规划工作。	续编	2018-2019	95		社会资金	国开行贷款	95	完成编制。		住房城乡建设局	
21	钦州市主城区城中村改造规划	对主城区范围内的钦南区、钦北区6个街道所辖16个社区,共计122个城中村编制城中村改造规划。	新编	2019	42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42	完成规划编制。		住房城乡建设局	
22	一江两岸(钦江五桥至平山大街)综合规划	按海绵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要求,对钦州市五桥至平山大街段两岸进行绿化美化、慢行及路网综合规划。	新编	2019	130		社会资金	国开行贷款	65	开展编制。		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执法局
二	数字城市系统项目(5项)												
1	钦州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	实现对开发企业预售资金的动态监管,与各商业银行作资金数据交换接口。	续建	2018-2019	118	21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112	完成项目建设。			
2	钦州市存量房资金监管系统	实现对存量房交易资金的动态监管,与各商业银行作资金数据交换接口。	续建	2018-2019	49	10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37	完成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截至2018年底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2019年计划		实施征拆工作单位	项目业主	协调部门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总额	主要内容			
3	钦州市房地产项目公示平台	在市本级各楼盘项目售楼处将项目公示信息进行对接，实现商品房项目房源实时更新，为购房者提供更加便捷的购房和查询服务，同时通过监控系统（外部设备）进行监控，有利于有关部门对商品房项目进行远程的监管。	续建	2018-2019	36	7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27	完成项目建设。			
4	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线地理信息系统	探测查明城市道路和街巷及两侧范围内的平面位置、埋深、走向、性质、规格、材质等属性，测量排水管线的坐标及高程，建设主城区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	新建	2019	300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300	健全主城区内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	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	市开投集团 市投资公司	市城管执法局
5	钦州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册系统建设	该系统建设费用预算约100万元。	新建	2019-2020	100		市本级资金	财政统筹	100	软件开发及硬件采购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 2019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 2019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5 日

钦州市 2019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 2019 年新型城镇化重点工作，根据《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广西实施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2019 年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重点工作方案》和《钦州市“十三五”新型城镇化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19 年底：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1%；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20%；城镇常住人口达到 138.19 万人；新增城镇常住人口达到 6.03 万人；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人数达到 83.7466 万人；新增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人数达到 9 万人。

——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 99%；城镇失业人员、农民工、新成长劳动力基本职业技能培训覆盖率达到 80%；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达到 1.5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21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320 万人；城镇保障性住房常住人口覆盖率达到 23%。

——城市与县城公共交通占机动车出行比例

达到 20%；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7%；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6.4%；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500Mbps；城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95%。

——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达到 19500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达到 144 平方米；国土空间开发强度达到 7.86%。

——城镇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5%；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筑比重达到 38%；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城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9%。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1. 继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落户门槛，积极推动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按照尊重意愿、自主选择原则，重点对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在城镇居住 1 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农民工等群体，确保应落尽落。2019 年全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20%，新增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人数 9 万

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 推动居住证制度全覆盖。全面落实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就业、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配套政策,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依法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3. 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深入实施主城区“入学难”三年攻坚六年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4所,新建幼儿园6所。按照“免试就近入学、统筹安排”原则,简化入学手续,着力解决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问题,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入学权利。2019年全市中小学农民工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学校比例达到99%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4. 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机制,全面落实14类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优先落实好儿童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孕产妇、儿童保健、健康档案、健康教育等6类基本公共服务。强化流动人口信息化工作,构建信息共享平台,做好流动人口信息核查和监测工作。启动实施流动人口健康促进行动计划,开展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示范学校和健康家庭建设活动,全面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5. 继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完善“三方代扣代缴”工作机制,推进钦州港区税务局、金融机构和参保人签订“三方协议”。继续推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积极做好参保人员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备案服务工作。2019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21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20万人。(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6. 提高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水平。继续抓好全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培育一批示范基地,发挥示

范带动作用。加快农民工培训实训基地建设,建成灵山县农民工创业园,浦北县、钦北区公共实训基地等项目。进一步规范全市就业扶贫车间建设,落实一次性带动就业奖补等政策。加快建立“服务、培训、维权”三位一体的农村劳动力服务工作机制,支持农民工转移就业和返乡创业。2019年城镇新增就业1.5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0.4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0.0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下。(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7. 提高农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水平。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公租房分配入住。积极做好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公租房运营管理机制,规范公租房服务管理。2019年全市棚户区改造开工6791套,城镇保障性住房常住人口覆盖率达到23%。(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二) 提高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8. 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完成《钦州市总体城市设计》,以及滨海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大榄江片区与旧城区控规、钦州港区总体规划修编等编制工作,加快推进茶山江片区城市设计、辣椒槌以南片区控规、绿地及水系、综合管网等专项规划,完成主城区水环境整治、宜居城市建设规划等专项规划。开展灵山、浦北2个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实施5545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9.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2019年城建计划,进一步完善白石湖片区骨架路网系统和打通城市梗阻路。重点建成通车环城北路、环城西路南段等城市环路,加快北部湾大道至中马园区道路工程(园区外段)、乘风大道(金海湾西大街以南段)、菩提路、嘉兴街等路网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开工建设钦州湾大道(西环路至南北二级公路)升级改造、火车站市政配套道路等项目,加快实施钦州城区钦江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移工程。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

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滨海新城管委)

10. 加快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深入实施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三年攻坚行动,加快实施城市排水管网隐患点和雨污分流改造、黑臭水体整治、主城区小街小巷改造以及子材公园、江滨公园(永福大桥—北环大桥)西岸绿化等项目。继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和“城市双修”(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打造白石湖海绵城市示范区。2019年市本级(含钦州港)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90.51平方公里,建成区内海绵城市面积达到15%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5%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平方米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1. 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一批村级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项目,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启动4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前期工作,实现开工建设钦州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循环利用项目。2019年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97%、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6.4%、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2. 优化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大力推广应用清洁能源与新能源交通工具,加快推进加气站、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条件成熟的乡镇开通公交,逐步推进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加大网络预约车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查处巡游出租汽车拼客、议价等违规经营行为,促进网络预约车行业健康发展。2019年全市新增及更换公交车中的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30%以上,公交出行占机动出行比例达到20%。(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3. 加快推进“数字钦州”建设。深入实施“数字钦州”和“宽带钦州”战略,开工建设中国—东盟(钦州)华为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项目,将滨海新城兰亭街打造为大数据企业总部基地,推进华为数字小镇建设。加快建设4G和光纤入户,争取启

动5G试点。2019年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500Mbps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4. 加强城市管理执法。制订出台《钦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启动《钦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立法工作。积极做好市容市貌监督管理工作,认真查处违规广告牌设置。加强建筑工地及泥头车辆治理,进一步理顺建筑工地监管体制,对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工地依法进行严管重罚。(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5.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强化工地、道路等城市防尘抑尘措施,提升城市环境空气优良率。重点推进钦江、南流江、近岸海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江河流域、入海河流、近海海域水质质量监测。2019年城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9%。(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海洋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三) 积极融入北部湾城市群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16. 完善北部湾城市群综合交通网络。贯彻落实《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广西实施方案》,推进北部湾城市群间城镇化协同发展。开工建设兰海高速钦州至北海段改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大塘至浦北高速公路、南宁至钦州公路(南间至黎合江段)改扩建工程等跨区域互联互通网络,完成南防线南宁至钦州段电气化改造,加快推进钦州至浦北、钦州港至灵山高速公路,钦州至南宁吴圩机场快速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7. 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项目建设。实现开工建设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二期、30万吨级进港航道清淤维护工程、30万吨级原油码头后方登陆点围堰工程、大榄坪南作业区7—8#泊位半自动化集装箱改造工程、9—10#全自动化集装箱泊位工程、钦港支线扩能改造等项目,加快建设钦州港集装箱办理站一期工程、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金鼓江作业区12—17#泊位工程、鹰岭作业区3—4#泊位工

程、大榄坪南作业区 3—5#泊位改造工程，确保钦州港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北部湾办，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责任单位：钦州港区管委，钦州保税港区管委）

18. 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沟通对接，主动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加工贸易产业转移，重点推进合丰泰集团总部及东莞生产基地搬迁等项目落户钦州并开工建设。推动海峡两岸合作园区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

（四）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

19. 加快推进各类新型城镇化试点。深入推进浦北县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设，完成中期评估工作，力争形成阶段性试点经验。继续推进灵山县自治区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和百镇建设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完成示范县项目建设内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各有关县人民政府、管委）

20. 加快培育打造特色小（城）镇。研究出台特色小（城）镇规划建设配套政策，支持特色小镇创建培育工作。加快推进国家级陆屋机电产业园特色小镇以及龙门红椎菌小镇、大寺飞翔小镇等自治区首批特色小镇建设，争取钦南区沙埠坭兴陶特色小镇列入广西第二批特色小镇培育名录。加快培育辣椒槌滨海康养小镇、平吉九佰垌农业生态小镇、龙门港海上牧场浪漫小镇、北通特色小镇等特色小镇。（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五）深入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21. 深入实施县域经济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围绕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完善县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库，切实做好项目包装策划、储备申报工作，加快推进县域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

民政府、管委）

22. 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入实施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增点扩面提质升级工程，加快完善示范区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创建国家级大蚝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园，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2019 年新增自治区级核心示范区 2 个，县级示范区 3 个，乡级示范园 40 个、村级示范点 326 个。（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3. 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治理。大力开展农村社区试点单位创建活动，推动农村社区服务建设和治理创新，扎实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加强对城市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工作指导。2019 年建设 44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农村社区建设试点不少于 32 个，农村社区建设覆盖全市 25% 的建制村，城市社区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95%。（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4.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推进 2686 个自然村屯基本整治型、217 个自然村屯设施完善型和 22 个自然村屯精品示范型建设，积极开展全市 300 户以上的自然村公共场所公厕改造试点工作，完成 5 个农村公厕改造试点任务。2019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清洁厨房普及率分别达到 90% 和 60% 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六）创新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

25. 继续推进村镇建制改革。根据各县区实际情况，指导做好村镇建制改革工作，推动部分条件成熟的村镇、国有农场等具备社会事务管理条件的区域开展村镇建制改革，完善镇区城镇人口统计范围。（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6. 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推进陆屋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建立简约精干的组织架构、务实高效的用编用人制度和适应陆屋镇发展需要的财政管理模式，构建符合基层政权定位、适应城镇化发展需求的新型行政管理体制。探

索推进浦北县张黄镇、钦北区小董镇等改革备选镇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

27.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在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成 2018 年未能颁证村镇的证书颁发，对数据交汇有错漏的村组进行改错纠正。加快推进县区、镇（街道）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投入使用灵山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8. 健全“人地”挂钩机制。全面落实全区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完成人地挂钩机制工作评估。加快推进农业人口转移地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合理预测城乡人口规模及流向，科学安排各类城镇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严格控制人均城镇建设用地。2019 年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达到 19500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达到 144 平方米，国土空间开发强度达到 7.86%。（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9. 健全“人钱”挂钩机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统筹使用自有财力和上级政府转移支付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领域。探索推动县区基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等共同财政事权领域改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30. 拓宽城镇化建设融资渠道。围绕国家基础设施补短板和地方专项债券等政策，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认真做好项目策划储备申报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创新金融产品开发，培育发行企业专项债券，扩大债券规模。鼓励引导社会资

本参与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建设，加快推进南宁至钦州公路（南间至黎合江段）改扩建工程、主城区内河综合整治项目等 PPP 试点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联席会议作用，调整充实新型城镇化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统筹推进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督促检查，对相关政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分析和总结评估，重大问题和事项要及时提交联席会议研究协调。

（二）落实责任主体。各县区、各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实行一把手负总责，明确专抓的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确保城镇化工作有人统筹、有部门负责、有人抓落实。各责任部门要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推进方案，明确工作落实情况、完成时间要求，确保不折不扣完成任务。

（三）加强沟通协作。牵头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增加相关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要主动配合牵头单位开展工作。各县区要统筹推进本地区新型城镇化工作，确保自治区及市层面出台的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要进一步形成部门联动、上下互动的工作合力，确保年度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广泛宣传新型城镇化推进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通过广播、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形成全社会重视、支持、参与新型城镇化的良好氛围。

附件：钦州市 2019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主要指标工作目标

附件

钦州市 2019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主要指标工作目标

	指标	2018 年 指标完成 情况	2019 年 工作目标	牵头责任 部门
城镇化 水平	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0	4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18	20	市公安局
	3. 城镇常住人口 (万人)	132.16	138.1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新增城镇常住人口 (万人)	4.39	6.0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数量 (万人)	74.7466	83.7466	市公安局
	6. 新增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数量 (万人)	9.5828	9	市公安局
基本公 共服务	7. 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99	99	市教育局
	8. 城镇失业人员、农民工、新成长劳动力基本职业技能培训覆盖率 (%)	80	8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9	1.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19	12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20	32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城镇保障性住房常住人口覆盖率 (%)	23	2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基础 设施	13. 城市与县城公共交通占机动出行比例 (%)	19	20	市交通运输局
	14. 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 (%)	96.3	97	市城管执法局
	1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6.3	96.4	市城管执法局
	16.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市城管执法局
	17. 城镇家庭宽带接入能力 (Mbps)	100	5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城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95	市民政局
土地 利用	19. 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千米)	约 190	195	市自然资源局
	20.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143	144	市自然资源局
	21. 国土空间开发强度 (%)	7.81	7.86	市自然资源局
资源 环境	22. 城镇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 (%)	4.2	5	市发展改革委
	23.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筑比重 (%)	5	3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4. 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9.03	≥40	市城管执法局
	25. 城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2.6	90.9	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提高钦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钦民规〔2019〕4号

各县（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统计局，
灵山调查队、浦北调查队，钦州港区社工局、经发
局、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实施方案》（桂民发〔2016〕88号）和《中共钦州市委员会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钦发〔2019〕3号）精神，从2019年7月1日起，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20元，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690元；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386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4440元。

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各级民政部门要迅速行动，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开展相关工作，做到保障线内的申请对象应保尽保、按标施保。

《关于提高钦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钦民规〔2018〕1号）同时废止。

钦州市民政局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钦州调查队
2019年6月18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经研究决定：免去黄新琼同志的钦州市教育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钦政干〔2019〕11号 2019年5月23日）

施扬新同志任钦州市科学技术局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戴联华同志任钦州市财政局调研员；

伍圣昌同志任钦州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梁振礼同志任钦州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韦大器同志任钦州市农业农村局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符发任同志任钦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吴建威同志任钦州市林业局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陈万凤同志（女）任钦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秀东同志任钦州市海洋局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海洋局副局长职务。

（钦政干〔2019〕12号 2019年5月24日）

梁艳同志（女）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劳义同志（女）任钦州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黄远峰同志任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副调研员；

叶复科同志任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黄文福同志任钦州市统计局副调研员；

王有幸同志任钦州市招生考试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罗福勇同志的钦州市招生考试院院长职务；

余靖同志任钦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副调研员。

（钦政干〔2019〕13号 2019年5月24日）